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25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于2024年5月23日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且通过公开摇珠的方式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已经正式进场开展预重整工作，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

3、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28,770,009.17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原告王子森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子森

被告：建艺集团

被告：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公司”）

3、案号

（2024）琼9003民初4814号

4、案由

原告就被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5、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与被告建艺集团签订的《负责人聘用合同书》无效；

（2）判决被告建艺集团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5,375,848.46元及利息3,394,160.71元（暂计）；

（3）判决被告信恒公司在欠付工程款8,799,592.26元及利息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被告建艺集团、信恒公司向原告赔偿律师费30万元；

（5）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2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25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成员之一阮伟祥通知，阮伟祥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4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 阮伟祥计划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4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2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25日已增持金额）。

● 本次持计划实施可能面临不确定性风险，如阮伟祥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成员之一阮伟祥，亦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阮伟祥持有公司346,321,5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与一致行动人阮水龙合计持有公司735,975,5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2%。

（三）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增持计划

阮伟祥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4年6月25日，阮伟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股份5,4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阮伟祥持有公司346,321,5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与一致行动人阮水龙合计持有公司735,975,5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2%；本次增持后，阮伟祥持有公司351,807,1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与一致行动人阮水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41,46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9%。

（三）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

阮伟祥计划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4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2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25日已增持金额）。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4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2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25日已增持金额），阮伟祥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具体价格区间，阮伟祥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本次增持股份的规模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阮伟祥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阮伟祥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面临不确定性风险，如阮伟祥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阮伟祥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参股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参股公司可转债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预计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后续可追加认购不超过200万元，合计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9585888X1
法定代表人	刘江林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A座2层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证券简称	紫光通信
证券代码	832894
所属层次	新三板创新层
持股比例	三维通信持有其14.90%的股份

紫光通信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68,154,438.01	315,373,74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3,962,490.80	176,066,453.7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7,150,975.34	292,695,025.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773,118.33	7,418,762.95

二、可转债发行概况

可转债期限	3年
可转债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4.0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认购缴款首日）
转股期	拟定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	4.00元
拟募集金额	不超过2000万元

具体发行内容可查阅2024年6月5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方案已获紫光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三、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本次证券投资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本次证券投资，签署相关认购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配售或申购、转股或出售、参与赎回或回售，及公司认为符合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公司证券投资的审批程序、管理权限、内部报告制度和内部控制全流程，有利于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化；

（3）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货币资金合理充裕，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货币资金合理充裕，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适当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C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1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11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机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88923377

传真：0571–88923377

联系人：任锋、李冠雄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为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2024年4月27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因金融机构活期存款政策的调整，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更大限度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2024年6月26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实际投资理财年化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收益率，同时，公司严格控制理财风险，从未发生逾期本金或收益未收回的情况。因此，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可增加公司收益，可提高资产回报率。

2、投资额度

调整前：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调整后：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的投资。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投资部会同财务部制订投资方案经财务负责人、分管投资 负责人、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实施。

二、审批程序

2024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的影响较大，投资理财存在系统性风险。

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也可能存在受托方在风险提示书所揭示的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二）公司计划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部门日常监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由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由不超过3亿元增加至不超过5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互联网板块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的实际情况，更好地满足相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总计不超过218,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223,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4.07%。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对相关控股子公司简称如下：

通信板块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维无线”，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维科技”，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展技术”。

互联网板块控股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巨网科技”，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广”，杭州三维悦新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维悦新”，海南三维巨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三维”，上饶市巨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饶巨网”。

一、前次对外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21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1.97%。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013）。

二、本次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互联网板块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的实际情况，更好地满足相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拟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由总计不超过218,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223,000万元，调整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1,000万元。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按原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执行。

调整后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023年末）	调整前2024年担保额度	调整后2024年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业务类型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维通信	三维无线	100%	62.52%	8,000	8,000	3.37%	否	银行融资
三维通信	新展技术	100%	54.43%	50,000	50,000	21.09%	否	银行融资
三维通信	巨网科技	99.59%	58.41%	20,000	9,000	8.44%	否	银行融资
江西巨广	巨网科技	三维通信持有巨网科技99.59%股权	58.41%	25,000	25,000	10.55%	否	媒体授信
合计	/	/	/	103,000	92,000	/	/	/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维通信	三维科技	69.83%	82.78%	4,000	4,000	1.69%	否	银行融资
三维通信	江西巨广	巨网科技持有江西巨广100%股权	72.16%	4,000	0	1.69%	否	银行融资
三维通信	上饶巨网	巨网科技持有上饶巨网100%股权	93.56%	0	20,000	8.45%	否	银行融资
巨网科技	江西巨广	100%	72.16%	92,000	92,000	38.81%	否	媒体授信
巨网科技	三维悦新	三维通信持有三维悦新100%股权	99.31%	5,000	5,000	2.11%	否	媒体授信
巨网科技	海南三维	100%	99.22%	10,000	7,000	2.95%	否	媒体授信
江西巨广	海南三维	巨网科技持有海南三维100%股权	99.22%	0	3,000	1.27%	否	媒体授信
合计	/	/	/	115,000	131,000	/	/	/

注1：上述担保业务类型中，“银行融资”即被担保方与银行金融机构发生的承兑汇票、保函等资金融通相关的借贷业务。“媒体授信”即被担保方在业务开展中使用媒体平台给予的授信而产生的应付账款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所负金额债务。

注2：本次担保绝对金额增加5,000万元主要系为降低财务成本，新增上饶巨网作为被担保主体，同时提高银行承兑付款比例。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方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对上述相同担保业务类型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拟调剂担保额度时，下同）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11-11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D座

3、法定代表人：李越伦

4、注册资本：989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931.32	33,023.63
净资产	12,885.07	12,376.73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442.13	24,996.30
净利润	508.34	346.97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03-03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A座606室

3、法定代表人：欧幸宝

4、注册资本：1582.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通信、网络及电子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及信息化系统的集成和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69.83%的股权；杭州懿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0.70%的股权；欧幸宝持有其9.48%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09.98	5,164.44
净资产	771.63	889.15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70.65	3,972.88
净利润	-117.52	178.27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03-03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C座2001室

3、法定代表人：徐小军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室内分布系统施工、安装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及维护，电力工程施工服务，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479.75	82,584.31
净资产	38,373.58	37,634.40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328.62	10,868.51
净利润	739.18	191.55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1